

防消一体专群结合 打好“清剿火患”战役

● 本报编辑部

火患猛于虎,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作为全省人口最多、民营经济最先发的城市,社会经济环境较为特殊。经济社会转型不彻底,产业低小散与环境脏乱差相互强化,半城市化问题突出,城市功能不够完善,以致消防工作基础薄弱、难度较大、形势严峻。是以,做好消防工作还直接事关温州转型发展,其责任和意义重大。

近年来,全市消防部队牢固树立“以人的生命为核心”的工作理念,始终保持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各地、各部门也越来越重视消防工作,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新形势下,更需切实推进消防组织管理创新,防消一体、专群结合,不断提升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当前,要根据部署,大力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坚决将火灾隐患解决在火灾发生之前。

一要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要建立坚强有力、科学高效的消防工作体制,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基础消防工作网络。可借助本次全市乡镇撤扩并、村居“转并联”的契机,围绕市委、市政府“1650”工程来设置消防体制,依托中心镇、功能区、社区来构建消防组织管理体系,并进行相应的技战术力量配置,做到消防安全管理体制与社会管理体系相适应。要大力推进社会消防培训,加大对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村“两委”负责人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从业人员等的培训力度,将消防技能培训纳入保安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换岗培训的内容。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长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刚性执法措施,严格奖惩措施,严肃问责,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实。

二要加大隐患整治。把做好消防工作与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与推进“违必拆、六先拆”工作结合起来,以隐患整治来推动温州城市和经济转型发展,以经

济、社会和城市的转型助推消防工作发展,变“杂乱”为“有序”,努力实现“工厂进园区、农民进社区”。要重奖隐患举报,严查群众投诉。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迅速落实整改措施。与各县(市、区)消防单位签订清剿火患“军令状”,组织开展错时夜查、突击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达到一般隐患百分之百整改、重大隐患百分之百挂牌督办。

三要加强消防队伍和设施建设。要打造一支技术过硬、思想作风过硬的消防“铁军”,强化日常性工作检查指导,掌握工作状况,并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在重大节假日前后开展针对性的战役行动,加强重点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消防安全经费,不断提升消防装备设施水平,既要瞄准“高、精、尖”目标,也要坚持实用原则,确保以最小代价获得最大成果。

四要抓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工作重在平时、重在预防,要借助媒体,加大曝光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火患、剖析典型火灾案例的宣传。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的工作职责。结合各地实际,推广使用科学技术防范措施。在农村、城乡结合部针对老人、儿童、农村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安全用火用电、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逃生等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畅通多种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资金,向社会公告火灾隐患举报内容、举报方式,广泛发动群众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形成群防群治、群策群力、全民消防的良好氛围。

生命至上,清剿火患重于山。我们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刻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时刻绷紧消防安全之弦,自觉把消防工作纳入全市转型发展大局,合力打好“清剿火患”战役,为温州“平安大市”建设再立新功。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陈宣安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防消一体专群结合 打好“清剿火患”战役	
市政府令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9号）·····	(4)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30号）·····	(8)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1〕131号）·····	(11)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1〕71号）·····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72号）·····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74号）·····	(18)
联合发文	
关于加强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1〕160号）·····	(21)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1〕177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11

总第111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10日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二五”规划
(温人社发〔2011〕98号)(34)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等3则(37)

人 事 任 免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政 府 记 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40)

发 文 目 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陈翔 苏巧将 刘伟/摄
封三：社会生活.....许日尤 卢春雨 赵用/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厉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2

传真：0577-88969623

邮箱：wzsx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9号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促进城市环境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绿地包括：

(一)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功能的公园绿地（含其范围内的水域）；

(二) 为城市绿化生产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

(三)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防护绿地；

(四)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五) 对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绿地。

第四条 市住建委是本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各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管理本区域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住建委的业务指导。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工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建设资金中按比例安排城市绿化建设、保护经费。

第六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化成果和园林绿化设施，有权劝阻、检举、控告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七条 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与学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提倡开展庭院、阳台、屋顶、室内绿化以及垂直绿化美化活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浙江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

制办法》的要求共同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市的苗圃、花圃、草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

第十条 各项建设项目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绿化面积。居住区、城市道路和新建、扩建工程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以下简称绿地率),必须符合以下指标: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

(二)城市主干道绿地率不低于20%,城市次干道绿地率不低于15%;

(三)城市江、河等水体及铁路两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当不少于30米;

(四)新建工业企业、工业区、交通枢纽、港区和专业性市场、仓储用地等绿地率不低于20%;

(五)学校、疗养院、医院、部队、机关团体、饭店、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低于35%;

(六)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绿地率不低于30%,并应当设立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50米;

(七)其他建设项目绿地率不低于30%。

属于旧城改造区的,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指标可降低5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企业等推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在满足建筑物荷载(承重)要求的前提下,各裙楼及五楼以下建筑物顶面进行覆土绿化后,其绿化面积按20%折算绿地面积。

鼓励建设室外生态停车场,其绿化面积可按20%折算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包括配

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并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绿化工程应当于建设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绿化设计规范的要求,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与人文条件,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本市绿地建设要坚持以绿为主,以植物造景为主,以乡土树种为主,植物种植面积不低于绿地面积的70%。

第十四条 绿地率达不到规定要求,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应当限期绿化,不得闲置或者作为他用。

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第十条规定标准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绿化补偿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并签署绿化规划指标意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除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外),必须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确需改变原设计方案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承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有关规范,确保质量。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应当按建设程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管养,养护期不少于1年,确保植物成活。养护期满后经

检查达到植物成活标准的, 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第十九条 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点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上的植物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的植物, 归国家所有;

(二) 古树名木, 归国家所有;

(三) 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植物, 归该单位所有;

(四) 居住区绿地上的植物归全体业主所有, 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五) 私人庭院内自费建设、管护的绿地上的植物, 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管理和群众养护管理相结合, 并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各类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级管理;

(二) 经《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认的风景林地, 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三) 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单位自行养护管理;

(四) 居住区绿地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负责养护管理;

(五) 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六) 居民在私有庭院或者宅基地种植的植物, 由居民负责养护管理;

(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倡对城市绿地的认养活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认养项目, 由认养人自愿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养申请。经认养人与受认养人双方签订认养合同确立认养关系。认养内容包括对城市绿化的种植、养护和管理等提供费用或者劳务。

第二十三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花草、树木设施的保护工作, 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因养护管理单位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化苗木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 养护管理单位必须及时予以补植或者修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的保护和养护工作, 应当及时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的绿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推行企业化管理, 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相当资质的绿化养护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 划定保护范围, 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 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实施。

第二十六条 城市中的树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 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砍伐、移植城市中的树木, 除按规定向树木所有者赔偿损失外, 还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 应当兼顾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和消防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

变其性质。确需改变其绿地性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确需延长临时用地时间的,应当在到期7日之前办理延长手续。使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 敷设通讯、电力、燃气、热力、上下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管线,应当尽量避让城市绿化,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商定保护措施。

为保证管线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修剪必须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

因不可抗力力量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但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处理善后工作。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 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的;

(二) 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擅自牵绳挂物的;

(三) 在树干刻字、钉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

(四) 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的;

(五) 在绿地内放牧、捕猎、打鸟、遛狗的;

(六) 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物及倾倒垃圾、污水的;

(七) 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被禁区内垂钓的;

(八) 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立服务摊点、广告的;

(九) 破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

(十) 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砍伐城市树木或者擅自迁移、修剪和养护不善致使城市树木损伤或者死亡的,以及对城市绿地资源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参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温州市城市植物价值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阻碍城市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城市绿化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9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0号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以及在房屋建设、道路与管线施工、植物栽种和养护、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等施工作业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水泥、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但个人自住房屋拆除除外。

第四条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负责本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市容管理（城管与执法）、国土资

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环保局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系统。

第二章 防治扬尘污染

第六条 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作业、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防治扬尘污染责任。

第七条 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或者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二）工程项目完工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三）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使用机械开挖、拆除作业的，应当配备水喷淋等防尘设施；

（四）除需要开挖的区域外，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五）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

(六)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 禁止现场搅拌, 需要现场搅拌的, 应当依法报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第八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 房屋建筑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城市主干道两侧、景观地区、繁华区域, 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2.5米以上的围挡, 其余区域设置1.8米以上围挡;

(二) 施工工地内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 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 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 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方式进行清运,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五) 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 道路与管线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施工工地边界应当设置高度1.5米以上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路栏;

(二) 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48小时的, 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 应当向地面洒水;

(四) 闲置7日以上的施工工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道路和管线采取防尘措施。

第十条 房屋拆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 应当停止房屋爆破或者拆除房屋;

(二)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 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但人工拆除房屋时, 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 施工工地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 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 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粪便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用密闭或者全覆盖方式运输。不具备封闭化运输条件的, 应当委托符合封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运输工具密闭装置的维护和保洁, 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车辆轮胎不得带泥行驶。

第十三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4度以下的天气外, 城市主干道每日至少冲洗1次, 气温高于摄氏30度时, 每日冲洗不少于2次;

(二) 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 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洒水清扫;

(三)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 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栽植行道树, 已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 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行道树栽植后, 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 不能完成清运的, 应当进行遮盖;

(二) 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 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五条 裸露泥地的绿化或者铺装按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主体:

(一) 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 住宅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 由水利、市容管理、园林部门负责管理的河道沿线、市政道路、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分别由水利、市容管理、园林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四) 建成区内已收储的尚未出让的国有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五) 其他裸露泥地,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现有裸露泥地的绿化或者铺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新增裸露泥地的绿化或者铺装应当在形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第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码头、停车场、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

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完成

第三章 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检查。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接受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名单。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受理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检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因房屋建设、房屋拆除、道路与管线施工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因物料运输、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由市容管理部门决定;因违反堆场防尘要求的行政处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由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管理人员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暂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1号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秩序,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适用本办法,但林地、水面、滩涂的流转管理除外。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具体承担下列工作:

(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和管理;

(二)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发布和更新;

(三)负责储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

(四)接受委托并组织开展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招标、拍卖、公开协商及其他流转方式等工作;

(五)指导土地合作社整村、整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六)指导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工作;

(七)办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具体承担下列工作:

(一)接受流出方书面委托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格式文本, 接受相关咨询;

(三) 指导流转双方订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办理合同鉴证;

(四) 负责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登记;

(五)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六) 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员、土地合作社的业务工作;

(七) 办理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明晰;
- (二) 流出方自愿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三) 流入方应当具备农业经营能力;
- (四) 流转双方就流转方式、价格、期限等事项协商一致;

(五) 流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可以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方式。

第十一条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应当取得发包方同意。流入方将流出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实行再流转的, 应当取得原承包方同意。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流转双方可以向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流出方可以与流入方自行协商或者书面委托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中介机构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条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流转。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价格由流转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也可以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通过招标、挂牌、拍卖确定或者委托有关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流转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自行订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通过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订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流转双方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
- (二)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及地上附着物的情况;
-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方式;
- (五) 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 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 (八)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订立后, 流转双方应当主动向流出地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其他组

织的资格证明,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流转备案登记手续的, 还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申请表;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四)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的, 应当提交发包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五) 备案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的, 还应当提交原承包方同意再流转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应当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留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 登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簿;

(三)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证明。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应当同时对发包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予以备案登记。

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实行再流转的, 应当同时对原承包方同意再流转的证明材料予以备案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流转期限届满, 流入方需要继续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向流出方提出续期申请, 并重新订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流转双方应当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备案登记:

(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更的;

(二) 备案登记的土地流转面积发生变化的;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发生变化的;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其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备案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流转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 还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证明;

(三) 发生变更事实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 备案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流转土地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的,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已有约定的, 按约定处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未约定的, 由流转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职权强迫或者阻碍流出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给流出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浙江省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浙发改法规〔2006〕92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列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三、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可以不招标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也可以不招标：

（一）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二）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四、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五、本通知第二、第三、第四条所列的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项目，其审批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商公共资源交易、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意见，经项目分管副市长审核，报项目审批分管副市长批准同意。法律法规对批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建设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采购与工程直接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且该服务费用计入工程成本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自行采购，不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七、《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4〕43号）等市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的 通知

温政发〔201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45号)、《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自愿参保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 (二) 保障住院为主,兼顾普通门诊;
- (三) 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参保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 (四)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单独筹集、专款专用。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辖区城镇居民的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的制发及缴费的核定和待遇的支付工作。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城镇居民参保资格的确认、基础信息的录入。

财政、地税、民政、残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

第四条 参保居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温州市区非农户籍;
- (二) 尚未参加温州市区城镇医疗保险;
- (三) 年满18周岁(不含在校生);
- (四) 城镇非从业人员。

已享受异地城镇医疗保险待遇、户籍迁入温州市区的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参保居民。

第五条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保居民,在规定缴费期内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但不能同时参保、重复享受。

第六条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按照下列规定缴纳,一个年度内缴费额不再变动:

- (一) 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级、二级(限智力、精神、肢体)的参保居民,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 (二) 其他参保居民个人缴纳350元,财政补

助330元。

第七条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按年征缴，银行代扣代缴。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和财政补助标准，由市财政按季统一划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居民医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当年居民医保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责解决，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第八条 首次参保居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登记、缴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一）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有效证件到辖区劳动保障站（尚未建立劳动保障站的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领取并填写表格、确认资格；

（二）持资格确认凭证，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登记、核定缴费标准，领取医疗证卡；

（三）持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单到地税部门委托的代扣代缴银行办理有关缴费手续。

第九条 参保居民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应当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有效证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缴费标准。

第十条 每年1月5日至3月25日为缴费期。参保居民应按时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

参保居民按时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即可在当年医保年度内（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待遇。

参保居民不按时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的

即为中断缴费。中断缴费后下年度重新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从医保年度的第7个月开始重新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一条 参保居民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医疗机构的不同等级设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为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为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为700元。

一个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居民在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疗机构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疗机构级别最高的一次的起付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参保居民年度内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18万元（含）以下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超过最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再支付。

第十三条 参保居民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累计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为200元。起付标准（含）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1500元（含）以下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共同负担：

（一）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5%，个人自负65%；

（二）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0%，个人自负60%；

（三）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45%，个人自负55%；

（四）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

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

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AAA级、AA级、A级)评定。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被评定为AA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上浮5%,但最高不得超过50%;评定为A级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下浮5%,但最低不得低于35%;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后,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以按照《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六条 下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列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视同住院:

- (一) 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 (二) 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 (三) 精神分裂症治疗;
- (四) 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市财政、卫生部门根据市区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特殊病种范围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七条 患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特殊病种的居民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应持医疗机构的检查化验单、医疗证明书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并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八条 参保居民可以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中自行选择就医。

参保居民就医购药,应当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和医疗证。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必须校验社会保障卡和医疗证,做到人、证、卡相符,方可刷卡消费。

第十九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应缴纳一定额度的预付款,用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住院治疗终结时,定点医疗机构应通知出院,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参保人

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通知之日起一切费用由参保居民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的部分直接向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规定记帐。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到外地诊治的,须由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第二十二条 常驻外地工作或者退休异地安置1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本人应当向所辖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安置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可选择3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1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本人的就医购药定点单位(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与住院相同),医疗费用回所辖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治疗或出差、到市外休假期间,因紧急情况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和转市外治疗的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理5%,再按市区居民医疗保障规定支付。

参保人员在市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转市外的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自理比例,直接按市区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报销。

第二十四条 参保居民按规定转外地治疗的医疗费,先由个人现金结付,然后凭本人就医证卡、《温州市区医疗保险转诊登记凭证》或《温州市区居民特殊病种门诊专用病历》、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发票等,到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的等级标准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照医保经办机构查实的等级标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 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及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非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的医疗费用;

(二)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 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六) 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居民医疗保障的用药范围、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第二十八条 居民医疗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监督、费用结算、违规责任追究按照《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居民因就业等原因转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其居民医疗保障的参保年限可按6年折1年的标准计算。

第三十条 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医保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行办法》(温政发〔2007〕51号)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

通知

温政发〔201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民工在温州市区务工期间的基本医疗,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号),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农业户口,有劳动能力,并与温州市区(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的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招用温州市区外非农业户口的劳动者,经本人申请或者征得本人同意,可以依照本办法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

第四条 农民工医疗保险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低费率、保大病、保当期;
- (二)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单独筹集、专款专用;
- (三) 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参保单位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温州市人力社保部门主管农民工医疗保险工作。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农民工医疗保险具体事务。

地税部门负责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财政、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工商、审计、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农民工医疗保险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农民工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农民工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将已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不得将已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转为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

第七条 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不缴费。

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应当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全部人员缴费基数总额的2%,按月申报缴纳。

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于建立农民工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帐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招用农民工一个月内,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登记和申报手续,并按规定向地税部门缴纳农民工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地税部门

依法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滞纳金。滞纳金纳入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

第九条 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当年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责解决,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第十条 用人单位整体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的,其全部参保人员从缴费当月起享受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

已整体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其新招用的农民工在首次缴费后的第4个月开始享受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或者欠缴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的,其农民工发生的医疗费由用人单位承担,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用人单位欠缴农民工医疗保险费后重新开始缴纳并补缴欠缴期间的农民工医疗保险费后,其参保农民工在本单位补缴后可享受欠缴期间的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将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办结变更参保手续之月起,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从第7个月开始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该参保人员享受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

农民工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年限按每3年折算为1年的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农民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得再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

第十四条 参保前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工,不得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为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该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由

用人单位承担，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农民工劳动能力可以由用人单位、农民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也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按规定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第十五条 参保农民工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机构的不同等级设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6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为800元，三级医疗机构为1400元。

一个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农民工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第十六条 参保农民工年度内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医疗费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在起付标准以上，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4倍（含）以下的部分，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60%，个人自负40%；超过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4倍以上的医疗费用，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不再支付。

第十七条 参保农民工按本办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后，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八条 下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列入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视同住院：

- （一）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 （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 （三）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 （四）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 （五）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 （六）血友病的治疗。

市人力社保部门可会同财政、卫生部门根据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特殊病种范围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九条 患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特殊病

种的参保农民工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应当持医疗机构的检查化验单、医疗证明书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并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二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及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非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的医疗费用；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六）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服务项目按《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服务监督、费用结算、责任追究，按《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对农民工医疗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14号）废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1〕16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新居民的民主政治权利,激发新居民创业创新热情,有效引导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和参政议政,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加强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居民参政议事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组织新居民开展参政议事活动,就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新居民服务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事关新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事前广泛征求意见、事中接受监督、事后通报情况,有利于拓宽民意渠道,集思广益,提高党委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扩大社会监督,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反映新居民的利益诉求,保障新居民的合法权益,增强新居民对温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使他们热爱温州、关心温州、建设温州;有利于发挥新居民的主观能动性,在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正确引导下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提高新居民服务管理水平;有利于健全融合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实现新老居民“共建、共融、共享”的目标,推进“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

二、建立完善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的相关制度

(一)完善新居民参政制度。搭建新居民直接参政的平台,各级在安排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

协委员时应考虑有新居民代表(委员)。在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政情通报会时,应选派新居民列席或旁听,畅通党委政府与新居民之间的沟通渠道,让新居民有机会参与当地政治生活,充分了解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情况。

(二)建立新居民议事制度。各县(市、区)、镇(街道)要选拔一批持有《居住证》、在当地务工经商及创业创新中取得良好业绩、具有一定声望和参政议事能力的新居民担任议事委员,定期召开新居民议事委员会会议,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本地的重大事项和新居民关心关注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推荐新居民议事委员时应考虑结构分布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新居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村(社区)也应选择新居民代表担任议事委员,在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民主管理、举行公益活动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时,要根据意愿吸收新居民参加,充分发挥新居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健全新居民参加属地基层党组织制度。各地要总结推广建立新居民党支部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加强新居民党建工作。把新居民中的党员吸收到属地党组织活动中来,充分发挥新居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动更多的新居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新居民开展学习培训,引导新居民参加各类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把优秀新居民代表充实到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中,任职期间可享受一定的待遇。

(四)完善新居民自我管理和服务制度。各地

要总结推广新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有效形式和途径。建立健全新居民志愿者队伍，新居民集中的地区（单位）可招聘新居民担任专（兼）职协管员，带动新居民参与居住地和所在单位的社会服务管理，促进新居民共建和谐社会。

（五）建立重大事件通报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有关会议和活动向新居民议事委员及时通报重点工作的进程及落实情况，包括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中心工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新居民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新居民服务管理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其他应当通报的重点事项等。

（六）建立重要事项咨询制度。党委政府出台涉及新居民权益的就业、就住、就医、就学等重要政策措施，事先要广泛调查研究，通过召开新居民议事委员、新居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听取新居民意见建议，以保证党委政府的决策符合包括新居民在内的广大群众的利益，使新居民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和保障新居民的合法权益，让新居民能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

（七）完善互动联系制度。各级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要与新居民议事委员、各阶层新居民代表建立互动联系制度，定期走访和听取意见，向新居民及时传达党委、政府政策精神和决策部署，及时整改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向有关方面传达沟通，建立健全沟通、交流、服务机制，促使新老居民和谐相处，和睦共融。各级人大、政协在组织开展对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视察时，要吸收新居民议事委员、新居民代表参与，定期对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三、切实加强新居民参政议事的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和措施。要根据参政议事的实际，积极探索实践，确保新居民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事委员培养选拔到位，新居民参政议事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新居民参政议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新居民参政议事意见收集交办、落实处理、督查反馈的具体办法。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督查室要会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对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新居民代表（委员）和列席、旁听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要负责汇总分析新居民议事委员的意见建议，分别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办理、解释、反馈工作。

（三）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为新居民代表（委员）、议事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宣传政策法规、进行建言献策创造良好的条件。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为新居民议事委员开展参政议事工作提供时间保障和工作便利。各级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要负责做好新居民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及新居民议事委员的选拔工作，加强日常服务，开展绩效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予以明确,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政策导向作用。

二、采购人在编制2012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根据当年采购目录,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实施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分散采购

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中介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要求需变更采购类型或方式的,应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无论是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三、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有关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浙江日报》为我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布媒体,也可同时其他媒体上发布。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五、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会计服务、租赁、评估、系统和技术项目维修维护等经常性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其中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必须一年一签,合同续签的条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六、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

和工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七、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

(市、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八、本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2012年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及非建设工程类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为50万元。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上述标准(含本数)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

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二、2012年市级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达到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均需实施政府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为10万元；工程类采购项目，单项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为20万元。

三、2012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

(一)政府集中采购分类目录。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带^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1	A030101	电视机 ^	
2	A030102	电冰箱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3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4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5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台式、便携式电脑
6	A030202	打印机 ^	含一体机
7	A030204	传真机 ^	
8	A030205	复印机 ^	
9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10	A030208	投影仪 ^	
11	A030209	扫描仪 ^	
12	A030211	电子显示屏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13	A030212	UPS ^	
	A0303	家具	
14	A030301	办公家具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5	A0401	办公用纸 ^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封
16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	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及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7	专用材料	
17	A0708	工作制服	执法部门制服,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18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及其他通信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04	网络设备	
19	A100401	服务器 ^	
20	A100402	路由器 ^	
21	A100403	交换机 ^	
22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3	A100405	集线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4	A100407	防火墙 ^	
25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备等;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6	A1005	发电设备	100千瓦以上
27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指密集架设备, 不包括公文柜;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8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9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包括自动扶梯
30	A1029	锅炉	
31	A1030	中央空调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32	A103101	常规分析监测设备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33	A103102	噪声分析设备	
34	A103103	生态监测设备	
35	A103104	辐射监测设备	
36	A103199	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A110201	汽车	
37	A11020101	轿车 ^	
38	A1102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	
39	A11020103	旅行面包车 ^	包括微型客车等
40	A11020104	客车	20座以上
41	A110201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42	A11020106	专用汽车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警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及电车、公共汽车
	A12	商业软件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43	A1201	系统软件	
44	A1202	数据库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45	A120301	安全管理软件	包括杀毒软件
46	A120302	备份软件	
47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48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49	A120399	其他工具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50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B	工程类	
	B03	环保、绿化工程	
51	B0306	河道保洁	采购预算50万元以上（含本数）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52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53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54	B100103	消防系统	
55	B100104	通信系统	
56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57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58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59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60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B11	工程配套	
61	B1101	电缆	采购预算50万元以上(含本数)
	C	服务类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62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63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64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采购预算50万元以上(含本数)
65	C11	中介服务	包括审计、评估、咨询、代理及绩效评价、农发勘测等中介服务(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二)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下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下述项目进行集中报财政部门审批后, 依法组织采购:

1. 教育局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3	家具	
1	A030304	学校教学课桌椅、学生宿舍家具	
	A07	专用材料	
	A0703	图书资料	
2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A0704	教科书	
3	A070401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4	A070402	配套作业本	配套免费作业本
5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6	A0705	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	音像教材、学具、科学计算器、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等
7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8	A0709	学生校服	
	A10	专用设备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9	A1019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
10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11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12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2. 卫生局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10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及器械	
1	A100601	医用放射诊治设备	医用X射线设备、数字成像(DSR)高能射线诊治设备、放射性核素设备等
2	A100602	医用超声仪器设备	超声波、多普勒等成像诊断设备, 超声治疗、监护设备等
3	A100603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心电、脑电检测、肌电及诱发电位仪、监护仪等
4	A100604	物理治疗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设备等
5	A100605	医用激光设备仪器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诊断仪器及配件等
6	A100606	手术急救室设备	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手术导航、电刀、氩气刀等
7	A100607	医学检验、病理分析与实验设备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 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8	A100608	体外循环及血液体液处理设备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9	A100609	医用光学及内窥镜设备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10	A100610	消毒灭菌设备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11	A100611	属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国际招标的范围按商务部第13号令执行
12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	病房护理设备、口腔五官科设备、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等

3.消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10	专用设备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1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2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3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 分散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1	A0201	办公用房	
2	A0202	宿舍用房	
3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4	A030103	洗衣机	
5	A030104	吸尘器	
6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7	A030203	电话机	
8	A030207	碎纸机	
9	A030210	触控一体机	
10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11	A030302	宿舍家具	
12	A030303	大中专院校学生课桌椅	
13	A030305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4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计算器、文具架等
15	A0499	其他易耗品	
16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06	物资	
17	A0601	救灾物资	
18	A0602	防汛物资	
19	A0603	抗旱物资	
20	A0604	农用物资	
21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22	A0606	燃料	
23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24	A0701	药品	
25	A0702	医疗耗材	
	A0703	图书资料	包括纸质、电子图书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26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27	A070303	其他图书资料	
28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29	A1002	印刷设备	
30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31	A100406	磁盘阵列	
32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33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34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35	A1011	工程机械	
36	A1012	园艺机械	
37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38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39	A1016	保安设备	
40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41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包括各类大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中专学校
42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各类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43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44	A1023	文艺设备	
45	A1024	体育设备	
46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47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48	A1028	炊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省质监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除外
49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50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51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52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53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54	A110202	摩托车	
55	A110203	电瓶车	
56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57	A1104	飞机	
58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12	商业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59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60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61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62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63	B0102	住房建设	
64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65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66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67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68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69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70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71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72	B0301	污水处理	
73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74	B0303	园林绿化	
75	B0304	荒山绿化	
76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77	B0306	河道保洁	采购预算20万元(含本数)以上 50万元以下
78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79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80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81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82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83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84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85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86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87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88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89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B11	工程配套	
90	B1101	电缆	采购预算20万元(含本数)以上 50万元以下
91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92	C0101	印刷	
93	C0102	出版	
94	C02	工程监理、设计	
95	C03	软件开发设计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 软件开发设计等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障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96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	
97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98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99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	
	C05	保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100	C0501	人身意外保险	
101	C0502	财产保险	
102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赁	
103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104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105	C0603	电信线路租赁	
106	C0699	其他租赁	
	C08	会议	
107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108	C0802	一般会议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C09	培训	
109	C0901	国内培训	不含委托本系统直属或上级具有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
110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111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50万元以下
112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C13	工程管理	
113	C1301	工程造价	
114	C1302	代建制	
115	C1303	工程项目管理	
116	C1309	其他工程管理	
117	C99	其他服务	

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十二五”规划

温人社发〔2011〕98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业务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能力。以满足人才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以不断提高人才的素质和能力为目的，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

2、坚持分类实施，灵活多样。区别对待不同门类、不同层次的不同需求，按行业、专业序列，分类施教，突出个性与特色。

3、坚持开拓创新，务求实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产生与发展，不断更新内容、创新形式和方法，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坚持高端引领，统筹推进。把高层次创新

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列为重中之重，加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力度，并重视普及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培训和专业知识提升，科学合理、分层分类地推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5年努力，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人才数量明显增多，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知识更新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基本能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合拍，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重点培养100名左右掌握本行业专业知识、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的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培养300名左右传统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骨干人才。

——通过举办各级高研班，共培训5000名左右的中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员；

——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抓手，培训15000名左右急需紧缺人才和中高级人才。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推进，公需科目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轮训一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创新型紧缺人才的培养。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及科研基地建设要求，实施连续稳定的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和资助领军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活动，通过采取学术会议、培训进修、一线调研、专题研修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持续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

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解决重大难题的能力。采取专家授课、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每年组织20期以上高层次人才下基层活动,在培养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丰富专家的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按照高水平、重特色、有实效的要求,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进修和交流环境,每年举办10期左右省、市级高研班。支持企业重点培养科研生产企业的技术骨干人才,鼓励企业围绕新项目、新技术研发组织学习、研讨,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标,积极开展骨干人才培养。

(二)大规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程培训。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使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拓展学识、开阔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学习、实践和创新的整体能力。实行“统一教材、统一师资、统一课件”,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再实行“统一考核”。“十二五”期间,组织开展《物联网技术》、《低碳经济与绿色生活》、《心理健康与调适》等3门公需课程培训,力争到2015年,全市所有专业技术人员都轮训一遍。

(三)全面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我市服务业发展要求,重点做好研发设计、金融财会、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批发分销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和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数字传媒等新兴服务业人才,以及商贸、旅游和房地产等传统优势服务业改造提升需要的人才培养工作。积极选派20名左右人员参加全省组织的专业人才国(境)外培训班。通过5年努力,培养100名左右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掌握本行业专业知识的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

(四)组织开展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围绕现代农业领域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开展以农村生产能手、乡村科技文化推广人才以及能

工工匠为重点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加强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不断培养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要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农业区域性较强的特点,积极实行农科教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方式,加强农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的农业继续教育体系。积极通过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把继续教育延伸到乡村边远地区,着力提高农村乡土人才和乡镇企业人才的技术水平。

(五)大力推进行业性人才继续教育活动。加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准确把握行业性人才继续教育规律和特点,注重行业系统特色,分行业分序列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严格执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充分调动用人单位作为继续教育主体的积极性,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受继续教育权利。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在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和方案、协调培训资源、跟踪培训成果、树立培训示范等方面作用,加大行业协会推进继续教育的力度和广度。发挥各行业协会在开展行业人才继续教育活动中的主导作用,特别是要在教育、卫生、会计和工程技术等主要领域,明确培养目标、手段,逐步形成系统性、规模性、常规性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格局。不断完善行业性人才培训情况与职称评聘、考核使用相挂钩,执业人员先培训后年审等办法,调动行业性人才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六)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建设。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重点扶持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市场前景广、信誉度高的施教机构,支持他们做大做强,并带动标准化、规范化施教机构建设。建立集产、学、研于一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建立研究、培训机构,支持中职学校、高

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相关重点企业建立实践应用基地,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先进的知识和技术,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能够在企业转化开发。

(七) 构建完善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加大“温州网络学堂”的建设力度,尽快建立覆盖全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知识更新通道。探索网上管理和交流互动模式,开展个性化的在线学习培训。并构建较为完善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管理平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体系, 夯实基础

从健全工作体系, 强化教学和服务体系, 完善制度体系入手, 构筑并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系。第一, 健全工作体系。按照省政府规章的明确要求, 进一步健全政府人事部门主管、业务部门实行业务管理、行业协会或继续教育基地具体组织实施、各企事业单位都有相应机构或人员负责的工作格局。第二, 强化教学服务体系。建立高素质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和完善“温州市继续教育师资库”; 加快推进培养方式转变和课程设计。积极引进、开发培训软件和学习课件。不断提高教材选用的质量, 注重教材的先进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建设。整合教育培训资源, 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网络,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 使其逐步成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 加强对施教机构教育培训过程的指导、监督及质量评估, 重点扶植若干师资力量雄厚、管理规范、质量优良、社会效益好、信誉高的示范性施教机构, 发挥其品牌效应。加快建立继续教育网络服务系统。积极搭建多样化、个性化、自主式继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 建立网上继续教育超市和信息交互平台, 为单位、施教机构和个人提供公平、便捷、优质的公共服

务。第三, 完善制度体系。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落实《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加大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力度, 建立比较完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基础数据库。总结推广开展继续教育的成功经验, 积极探索继续教育从业人员职业化和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优胜劣汰机制; 建立完善继续教育的统计制度, 证书登记制度、质量评估、委托合同备案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 实现继续教育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 明确责任, 形成联动

市、县(市、区)两级人事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按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评审权限, 每年制定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公共知识的更新实施计划, 并及时总结。要围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临新的艰巨任务和研究课题, 积极组织力量, 以课题立项、专题研讨、项目招标等方式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促进继续教育理论创新。要多渠道参与国际国内继续教育交流与合作, 了解掌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动态, 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办法, 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与效益, 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向更高的目标迈进。各级人事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所明确的分工, 全力配合, 形成上下联动, 确保每项继续教育任务落到实处, 整体推进我市继续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三) 加大投入, 确保实施

建立有效的投入和增长机制, 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 多渠道筹措资金。企业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转发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浙财企字

〔2006〕181号)的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事业单位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2%预留教育培训经费,个人应合理承担部分费用,逐步形成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同时要加强对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财政拨款的专项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开展继续

教育知识竞赛等宣传载体,加大对继续教育政策和相关制度的宣传。大力宣传全市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工作规范的系统和单位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使继续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观念深入到所有的单位和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内心,积极营造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的舆论氛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用人单位的教育,敦促用人单位切实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11月24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1月2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温委发〔2011〕158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彭佳学、葛益平、任玉明,成员:施艾珠(市委、市委政研室)、沈敏(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陈俊(市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地税〕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林孝悌(市水利局、市瓯江开发建设管委会)、苏向青(市商务局)、郑建海(市环保局)、蔡晓真(市统计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姜增尧(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徐蓬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池方庆(温州海事局)、程极盛(温州电力局)、苏友灿(温州机场)、汤宝林(温州港集团)、王军(龙湾区政府)、陈胜峰(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

安市政府)、娄绍光(永嘉县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王中毅(平阳县政府)、董庆华(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方勇军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1月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83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彭佳学、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吴家斌(市编委办)、张祖新(市发改委)、俞银通(市教育局)、郑瀚(市监察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马伟俊(市地税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张利军(市人力社保局)、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林宏华(市住建委)、程锦国(市卫生局)、王旭东(市法制办)、杨继雄(市信访局)、章炜(市国资委)、余爱玉(市总工会)、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陈进达兼办公室主任,张利军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1月1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城建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温政办机〔2011〕84号)。组长:陈金彪,常务副组长:章方璋,副组长:詹永枢(市政府)、吕朝晖(市政府),成员:方勇军(市发改委)、朱建和(市监察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徐少云(市

规划局)、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郑滨(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林宏华(市房管局)、夏星华(市工务局)、王延申(市城投集团)。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胡伯永为办公室主任,朱三平、金佩静为办公室副主任。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中谱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文一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胡晓翔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谢树华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

林卫平为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陈东晨为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级)。

曾家和为温州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县级)。

欧阳后照为温州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县级)。

黄夏日为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江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良奉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伊柏峰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建良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杨书元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

方立明为温州信息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志佩为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联初为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局长。

郑建国、董旭辉、安晋、章建新兼任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肖枫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昆明为温州文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朱国晓为温州卫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徐聪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正梁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郑秋文、吕朝晖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丽峰为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邹跃新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应希克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震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徐斌为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郑小小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章公华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光元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许益伟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贤孟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方志方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校长，兼任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华为温州银行副董事长。

陈系文为温州银行监事长。

黄陈元、金建康、李伟明为温州银行副行长。金建康、李伟明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吴中谱的温州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王文一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夏积文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谢树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卫平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曾家和的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伊柏峰兼任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谢益中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何建平的温州信息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原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苏友灿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守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留红光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兼任的温州市工务局局长职务。

谢逢越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华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梁超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志宏的温州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陈爱道的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2011年冬季征兵首检仪式。

1日至2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现场会。

2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徐育斐与我市22位企业家进行座谈，就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共商发展之策。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暨整治专项行动会议。

3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组建温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进一步促进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州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印发县乡村三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权限调整目录的通知》、《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温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暂行办法》、《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发展规划》、《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政策意见》、《温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温州市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011年10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11月份重点工作；会议同意市监察局意见，给予冯鸣行政开除处分。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

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动工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绍兴市政府考察团在我市考察文化体制改革工作。

4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暨加强民间融资管理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温州科技馆举行的以“智慧旅游·幸福生活”为主题的第四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开幕式。

7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由市政府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承办的市“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以“善行天下·四海携手”为主题的2011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温州站）大型慈善活动启动仪式。

8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督查西部交通网建设情况。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瑞安调研挂钩联系企业。

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银企合力克难促发展恳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由省委宣讲团党在我市举行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 副市长任玉明到瓯海区娄桥街道调研都市

农业发展情况。

10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听取并原则同意七都街道10家企业已批工业用地有关问题解决方案的汇报,会议听取温州市区2011年基准地价更新研究成果、温州港深水航道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及前期工作服务采购方式意见等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任玉明参加。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督查组汇报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在杭州主会场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电视电话会议,代表我市与省政府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

10日至1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宁波举行的首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

11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机场T2航站楼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开工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2011中国温州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

△ 副市长陈浩代表市政府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十二五”乃至更长时间内,共同推进温州市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12日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王钦敏,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范西成率领的专题调研组来到我市调研财政体

制改革、推进金融改革等当前热点课题,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调研座谈会。

14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4日至15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高新园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

15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域铁路网规划》。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15日至1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平湖举行的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

16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国民建地方组织交流协作年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文明欢度新春、共建幸福温州”专项活动部署会议。

16日至18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17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温州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成立仪式。

18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成立大会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启动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央视“榜样到身边——走进温州”创业峰会暨2011温州创业青年楷模颁奖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海南举行2011年中国森林旅游博览会开幕式和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

21日至23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章方璋、陈浩等领导率市党政代表团到青岛、厦门考察,探看城市规划、学习建设管理、问计环境再造、求索创新发展。

22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杭州举行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3日至24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

24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调研我市水利工作。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乐清南金公路乐清段（疏港公路）一期工程开工典礼。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平阳举行的“黄公望与平阳”学术研讨会和“黄公望文化广场”奠基仪式。

△ 副市长陈浩参加大罗山隧道建设情况汇报会。

25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参加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

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11-2015年）》。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农村公路建设总结表彰大会。

26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区五大市级公园试开园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温州博物馆举行的中国（温州）书画大展系列活动开幕仪式。

27日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瑞士驻沪总领事史伦伯。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纪念方介堪先生诞辰110周年座谈会。

28日至30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互看互学”活动现场会。

29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央扶贫开发电视电话会议。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温州”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平台推广应用的意见
- 温政发〔201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1〕1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教卫体类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电力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口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2011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政类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建设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综合类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房和城中村改造建设有关规费收取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发展促进工业用地提高效益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银行机构维护经济金融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心镇工业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工业集聚区发展评价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冬种生产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赵山渡)库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社会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急转贷服务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